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

上述银行授信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及其配偶谭燕芬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锐祥回避表决，并已

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锐祥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中路维新三巷 3 号	—	—
谭燕芬	广州市番禺区桥东路七巷 5 号	—	—

（二）关联关系

王锐祥为锐丰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燕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以上两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长沙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分笔发放借款的，以分次签定的借款记载的借款起始日期、到款日期为准。其中首笔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已生效，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业务。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